



# 香港商船资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》（《2008年IS规则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413(97)、414(97)和415(97)，并请有关各方留意《2008年IS规则》修正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6 年 11 月通过决议 MSC.413(97) 和 MSC.414(97)，对《2008 年 IS 规则》引言和 A 部分作出修正；以及通过 MSC.415(97)，对《2008 年 IS 规则》B 部分作出修正。
2. 根据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规定发出的决议 MSC.413(97) 和根据《1988 年载重线公约议定书》规定发出的 MSC.414(97)，旨在修订《2008 年 IS 规则》的宗旨、定义和 A 部分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3. 决议 MSC.415(97) 修订《2008 年 IS 规则》B 部分的非强制性条文，一方面就从事若干有关锚处理、拖曳、护航和起重作业的船舶订定建议衡准，另一方面亦就拟备稳性资料订定附加导则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4. 决议 MSC.413(97)、MSC.414(97) 和 MSC.415(97) 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5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7 年 12 月 12 日